

速件

青島地方分局民 三三年度 字第 一〇九 號

驗屍聲請書

查 李張氏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第區公署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三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普陀路分局長

普陀路分局長徐叔承

附件

普陀路副分局長吉野榮

相

1525

民國三三年八月十一日 時收到

中華民國三三年八月十一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分局長

副分局長

司法主任

司法副主任

司法員

承辦員 日保 目柳 衣 力

醫院致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之報告

由

張

醫院致善院

警察局

此係證明本醫院於八月二十日十時半
所打之電話報告謂

* (甲)

因患

檢驗時身已死
腹部創口一處

已入本醫院

X (乙)

於 月 日 時在本

醫院身故其屍身現候警察局指示
處置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日

醫師

張

* 甲乙二行內將無關係之一行劃去之

(此紙用盡之時如向警察局總務科要求即可供給)

再者如有死因不明或有疑義時應即隨時通知警察局為要

張

善心分局民三三年度什字第 一八九號

變死人報告

承辦員 日 様 目

校
辰

變死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市民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本張氏
五歲 七性 八人
九歲 住 二 三
長住 證 二 三 四

變死地址及日時

東立路九九五八三號
本年八月二十日午九時

呈報日時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見人或證人

李恒春 六十六歲 男 姓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市民證
號碼及住址)

後佐龍二〇二號

屍體收殮人

李恒春

屍體處置

送往公署驗看所相請
檢實官相驗

$$\frac{1}{100}$$

携帶錢款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大同路宏仁醫院
醫師張怡文

請求驗屍日時

三三年八月二十日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分局長

副分局長

司法主任

司法判主

卷之四

案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在區第一聯保第九保第四里代理甲長劉訓益住東寧路九四號九號投局報告隔鄰八十三號屋內發生自殺案件

本聯片接獲四三號四三號二即馳赴出事地點

查悉

自殺人名李張氏

四三歲女性山東人住東寧路九四號九號

住東寧路九四號九號

李有癩疾於今春起於本日晚九時自龍衣被殺於今春

燈火管制之際於黑暗之中摸至起床時行至床頭便

桶裏自便桶旁一木櫃中摸出其子所用削刀半寸小

刀一把以右手持刀向自己腹部臍眼之上猛刺一刀即倒側便

桶之木櫃旁其夫李恒春

李恒春年六十歲山東人住東寧路九四號九號

聞得此報年

三三三

承辦員應在報告書末尾簽名蓋章經錄報告之日期亦須在報告末尾標明
苟或情節複雜文長時可採用第十號報告用紙
於殺人案件時口頭報告錄報即代之以本用紙然後作成別種司法書類添附之
當向檢察官請求驗屍時須另添附向檢察官之聲請書
驗屍之結果須以第二報告書呈報

以為她上便桶之際跌倒乃摸案下床燃點油燈一視則
見她在手中執刀一把情知不妙即高呼其一同看視
但因出血不多燈光不明故一時猶未發覺何處受傷
而空聲放言報解陳乃扭明愛燈察視方知腹
部受傷比將血跡拭淨李張女幸已氣絕身死

田長劉訓益經此事即行來局報告

李張女經車送大同路宏仁醫院驗得

檢驗時身已死腹部創口一處

屍身由送公共驗屍所報請 檢察署於八月

二十日午派員相驗

據等查詢證人均證明死者確患痼疾多年其
夫對於死者感情甚好子女對於其母亦頗孝順

自檢用之小刀一把經送三體識科檢查近有指紋
可得

本案自檢情形查似確實並無犯案嫌疑

謹呈

著之院公局
局長
副局長
云新

承辦員 日接目 檢



上海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證人李恆春訊問筆錄

右證人因其妻李張氏自殺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
日上午二時經本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
紀錄如左

問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及居住證號碼
答 李恆春 五十六歲 山東人 小販 住東京路九九四三
八十三號 居住證二二〇六二號

問 李張氏是你何人

答 伊是我妻子

問 你与她是否結婚的嗎
答 我們從未認識是

問 她有神經病嗎此病是幾時得的

答 她有神經病已愈二十多年

問 傷心她請我過 匡家談視

答 因係不是病乃是邪毒故請湖北馬匹

答 昨日她捉邪但無效果

問 今天晚上三點她如何身死

答 剩三傷

問 今天晚上約在九點鐘我妻自床上起乘摸至

床頭便桶處我以為是二馬桶不意忽聽得

有跌倒三聲耳我即起床將油燈點一盞見

她右手持刀躺在便桶我知事情不妙即高

呼我子起身但未看見血跡幾俄而

龍衣一報告解除不知何人將燈燈担亮

方看見她腹部有血但不甚多我即用草
紙將她血跡拭去等血污拭去她已氣絕即由
我與子也將屍俸抬於地上舖板墊地手巾之
刀則由我取下來幾甲長率領故言后人員
前來調查

問

此刀從何而來

答

此刀是我兒子刺山芋之刀放在桶邊木

櫃之抽屜內的

問

你身傷重之感情如何

答

我們感情甚好從未有角

問

你想起來她為何自殺

答

不知道現是染了邪氣所致

右筆錄經向該生人誦讀無誤

陳述人李恒春

此年八月三十日

承辦員日探目

柳

辰



書記高

野



證人訊問筆錄

證人李富林

右證人因其母李張氏自殺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鐘
本分局施行訊問及陳述記錄於左

問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及 市民證號碼

答 李富林 三十三歲 山東人 小販 東京路九百五十八號 市民證普二

一〇六三號

問 你今天在局作證須要說實話

答 是的

問 自殺之李張氏與你有什么關係呢

答 李張氏她是我的嫡親媽媽

問 你媽媽平日是否有瘋邪之症嗎

答 有的平常時有發現過終日痴癡妄想糊天糊地者身絲毫未恙此瘋邪之症已經二十年餘

問 請醫生療治過嗎

答 已請醫生醫治時常請馬正神療治但求仍服藥因瘋邪之症未能服藥倘服藥之症亦無効力故偏在迷信方面燒香求神保佑

問 當你媽患瘋邪之時有何種態度表示

答 在瘋邪之際隨口罵人別人視其形態未敢言創河津

問 今天晚上九時許你媽媽以刀自殺你能知道嗎

答 我在柵欄上睡覺未知詳細當晚因我的父親命我早睡明日

至菜場做生意未幾忽聞父親呼喚三聲不得已我慌披

衣下樓見母親躺在地板上

8

孝

青島警察局民國三三年度紀字第一〇九號

上略有血跡俱在



腹部之肚臍上

問 那麼看到什麼情形定然自殺的表現

答 是的

問 你以上所說的話都是實在話嗎

答 都是實在話

問 你還有何話說嗎

答 我無有話說

在筆據當面證人宣讀後無誤始令捺指印於後

證人 李高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青島院醫務局日探目柳辰



錄取者探員 王三院 沈如



証人訊問筆錄

証人李金弟

右証人因其母李張氏自殺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十二時經本分局施行訊問及陳述記錄於左

問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居住証號碼

答 李金弟十五歲山東東京路九九四美八十二號居住証字二〇五九號

問 你今天到局作証要說實話

答 是的

問 自殺之李張氏與你有關係呢

答 李張氏她是我媽出身的母親

問 她可有神經瘋癲之症嗎

答 有的業已有二十多年了

問 可否請醫與他診治過嗎

答 治過的。請馬匹神代為治療並未服藥。因是瘋病。總
人說服藥無用。故效未信。法請神巫看香頭。已有數次。
向 平常你母親處。庭之時。有什種舉動呢。

答 處作之時。站在門口。與人並無別的舉動。

問 你母親於今晚九時許。以刀自殺。你可知道嗎。

答 不知道。後來吾在睡夢中。聞吾的父親大聲喊叫。
說吾媽之自殺等語。故於驚醒。開目一看。發現我媽仰
面躺在馬桶傍邊。地上右手持握水果刀。一把前胸之衣
服上有血跡。並未見其所傷何處。

問 你母親自殺的時候。你睡在何處。

答 我於晚上九時不到的時候。我就在房內地上鋪草席睡。

覺稍時就入睡鄉並不知道我的父親和母親睡不睡

向妳以上所談的話都是實在話嗎

答我都有在談話

在律師處向証人具讀後無誤

指令捺指印於後

証人李金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善後路分局目探目柳衣男

錄取者探目李金弟



證人劉訓益訊問筆錄

右證人因李張氏自殺一案於本年八月二日夜十二時
經本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紀錄如左

問

姓甚年幾籍貫

職業住地 市長劉鏡橋

答

劉訓益

十九歲鹽城人塌車夫我父劉故

元係本區第四聯保十九保第四甲甲長因

我父現時不在家中故由我代替我父執行

甲長職務住東平路九九四至七十九號

係今天晚上知道隔壁鄰李恒春家中

出了何事

答

糾於今晚(三十)九時三十分接獲報案三三

我聽得隔壁鄰八十三號家中有人哭號

之聲。我因甲長地位故前往該屋窺視。但

因燈亮^三故我看不出裏面是何情形。

未幾室龍聲報解除。我往該屋時首

見李恒春抱着死者坐在客室中床頭

霧樓桶上。其長子及幼子幼女圍着其母號

哭。李恒春並用草紙代其妻在腹部拭

血。我問他們何事。他們回說死者用刀

刺腹自殺。我即奉局報告。

問 他何知道死者之家人對待死者之感情

如何

答 雖然死者有神經病。但其家人對

待她很~~好~~好。

分局民國三十三年度計字第一〇九號

問 你說的都是實話麼
答 都是實話

右筆錄係向陳述人誦讀無誤

證人 劉訓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承辦員 日梅 楊長

書記 高堅



証人訊問筆錄

証人劉世標

右証人因李張氏以刀自殺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經普陽路分局施行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 姓老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居住証號碼

答 劉世標年歲五十五歲東京路九四八五號郵差普陽三〇七五號

問 今天傳你到局作証通要說實話

答 是的

問 你與李張氏可認識嗎

答 認識的因為我住在他的隔壁故此認識的

問 今天晚上李張氏自殺的你可知道嗎

答 今晚上面是空龍警報時間未開燈火故早二在桌平



房後房面睡覺對李張氏自殺之時並不知道後來至
案裝解除後大約九時十分左右聽見隔壁全三子李張氏家有
哭聲故起身至其門口探望方才知道是李張氏自殺的事
問你可知道平日她夫李恆春與她大要感情如何

各地夫婦二人素常很好並未聽見爭吵過

問李張氏曾患有精神錯亂之症嗎並患有幾何時期

各地是有精神錯亂之症業已有二十年之多

問地素常精神處作時有何舉動並有幾天處作一次

各地處作時座臥不安於室或門外亂罵人隔一天或每天就

處作一次最近數天內處作較前尤烈每日已有數次之症

昨

問地患有瘋癲之症予曾請西醫診治否

答 聽說他的丈夫李恆春常請醫治為診治但不知是

請的是何醫生

問 你以上說的都是實在話嗎

答 都是實在的

問 你還有何話說嗎

答 無有話說

右筆錄由証人朗讀無訛指令捺指紋於后

証人劇世瑞

中華民國三三年八月二十日

晉院醫士同日探目柳虎男

歸取著探目三三孔繁盛



15

國民三十三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單 第 1165 號

證 據 物 品 目 錄

告 被

李 張 氏

由 案

自 殺

證 據 物 件 列 後

執行推事
書記官
承辦檢察官 張建修
書記官
保管員

上海地方檢察署

證 據 物 品 目 錄

順序 號數	接收 月日	物 品	名 數	量	臨時領出或 處分結果	備 考
		小刀	乙把			
		血低	乙把			

五月
血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印

注 意

(一)此目錄單應與原案附卷 (二)處分結果應記明招領沒收廢棄焚燬發還及其他情形等 (三)保存卷宗者於歸檔時查此目錄所載物品有應處分而未處分者應請執行推事或承辦檢察官處分之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廿三年

八月

廿

日上午十一時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相

字第一五二五號

李成民自殺

一案在

李成民

相驗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吳震

書記官

孔祥麟

檢閱人孔祥麟姓名中佳

吳震檢閱五十五號案人住東多路東多里

半三多少級

孔祥麟

上每也方會案署

一
我
去
一
才
多
三
吳我女人李氏

瓜怎稱孔的

去年素省病病昨天晚九時乘灯火笑
刺黑暗時坐在馬桶上用剪刀戳孔的
瓜有誰知道他自殺

吳我在門口沒人知道他自殺自殺

瓜怎稱孝賢的

吳我以見聲音以為他上馬桶跌倒的

瓜怎知何處要死的

吳我兒子前山等月的夜在抽屜內被
撲去了

右知縣以候命

李恒春

諭聽得李氏妻傷刀傷身死

恒春知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日

書記員

吳勝

檢事官

吳勝

具領屍殮埋結人李恒春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李成民

委係生前刀傷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廿一日

具領人李恒春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李張氏 生年 四十五歲 山東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才豆診所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膚色

命致頂心

命致偏左

命致偏右

命致額門

命致
額顙

命致
兩額角
右左

命致
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
兩眉
右左

命致不
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
眉間

命致不
兩眼胞
右左

命致不
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
兩顴
右左

命致不
兩顴
右左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兩耳
右左

命致不
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
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
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
鼻樑

命致不
鼻準

命致不
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上下唇吻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口
合

20
戊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 胸膛	命致 心坎
命致不 頷 右左	命致 咽喉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 兩乳 右左	命致 肚腹有刀傷 延遲失其寸

命致不
兩脅肋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胯
右左

命致
腎囊

命致
產門
婦人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脇肋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陰戶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脚心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蹠 右左	命致不 兩膝灣 右左	命致不 穀道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後脅肋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十脚指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跟 右左	命致不 兩腿肚 右左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臀 右左	命致 背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十指甲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背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 兩耳根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右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右

致死之理由

李氏刀傷致死

驗畢

李張氏

男 女

屍一具

蒞驗官



法醫

刁鳳鳴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年

八月

二

日

一

日